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1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b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9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1
- 2、采购项目名称：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5100.00 元
最高限价：65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49-01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	655100.00	655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在全市14个警务室开展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等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需采购人像采集设备、指纹仪、全城通办制证机、双目摄像头等设备。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5.3交货期：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5.4质保期：1年（供应商质保期大于采购人要求的，按供应商质保期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至（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

站（<https://ggzy.hebi.gov.cn/>）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19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62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
2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6-4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655100元（其中鹤壁市公安局为：440500元，浚县公安局为：118300元，淇县公安局为：96300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中标后供应商需对鹤壁市公安局、淇县公安局、浚县公安局分别签订合同。
6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6279
7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19393
8	采购内容	在全市14个警务室开展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等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需采购人像采集设备、指纹仪、全城通办制证机、双目摄像头等设备。
9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交货期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11	质保期	1 年（供应商质保期大于采购人要求的，按供应商质保期执

		行)。
1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货款的100%；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胶装的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打印 3 套（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0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是为：出入境指纹仪，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1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2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34	注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5	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7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按照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项目需求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货物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技术部分
- 11)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6.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6.4.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6.5 异常低价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

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 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2.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

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求在线。

(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审专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 4 名，共计 5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程序。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交货期	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质保期	1年（供应商质保期大于采购人要求的，按供应商质保期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

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评分：16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4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6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未带★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带★项为优化性参数每满足一条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6分；
	供货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分区域配送、到货验收、货物防护、错峰交付、多区县同步供货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防护、设备联调、系统对接（省常住人口 / 出入境系统）、完工自检全流程、配套人员及工具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7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批次实操培训、理论授课、现场上机演练、定期回访复训、培训效果考核、多区县分点上门培训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应急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运输与物流应急保障、安装与施工应急保障、故障修复、多区县应急调度、公安系统宕机应急处置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内容如有缺项，或有明显缺陷的，则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6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项目业绩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应急措施、承诺修复时限及维修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2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4.1 对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4.1.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无效。

5、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pdf格式进行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设备清单

（一）鹤壁市公安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5	台		
2	居住证签注机	6	台		
3	彩色打印机	10	台		
4	出入境指纹仪	10	台		
5	人像采集设备	5	套		
6	人像采集软件	5	套		
7	系统加密狗	20	个		
8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10	台		
9	双目摄像头	10	台		
10	条形码扫码枪	10	台		
11	公安网线路改造	10	套		
12	过塑机	10	台		
13	分屏器	10	台		
14	显示器	10	台		
15	设备运维服务费	1	年		
合计					

(二) 浚县公安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2	台		
2	居住证签注机	2	台		
3	彩色打印机	2	台		
4	出入境指纹仪	2	台		
5	人像采集设备	2	套		
6	系统加密狗	4	个		
7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2	台		
8	双目摄像头	2	台		
9	条形码扫码枪	2	台		
10	公安网线路改造	2	套		
11	过塑机	2	台		
12	分屏器	2	台		
13	显示器	2	台		
合计					

(三) 淇县公安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1	台		
2	居住证签注机	2	台		
3	彩色打印机	2	台		
4	出入境指纹仪	2	台		
5	人像采集设备	1	套		
6	人像采集软件	1	套		
7	系统加密狗	4	个		
8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2	台		
9	双目摄像头	2	台		
10	条形码扫码枪	2	台		
11	公安网线路改造	2	套		
12	过塑机	2	台		
13	分屏器	2	台		
14	显示器	2	台		
合计					

技术参数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打印方式：24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宽度：94列 ★打印速度：英文(10CPI):超高速420CPS 中文（6.7CPI）超高速235CPS 纸张规格：单页纸宽度60-245mm连续纸宽度60-245mm 色带寿命：红色：350万草体字符黑色：450万草体字符 最大进纸厚度：2.8mm 接口：标配USB1、并口、串口1； ★自动功能：自动测厚,自动纠偏，纸边检测，任意位进纸。 特殊功能：仿真自动匹配、联机参数设置。 其他：带中文液晶显示控制面板 保修期限：整机保修三年（含打印头） 软件功能：1、支持打印红色电子印章 支持户口本、迁移证、准迁证转换PDF打印 ★3、根据户口本大小提供编辑打印模板定制服务 设备支持与河南省常住人口信息系统、市常住人口系统无缝对接。
2	居住证签注机	打印方式 采用热敏技术直接在可擦写材料上擦除原有内容并打印新内容 打印能力 单面打印、可擦写单色打印；字母数字文本、徽标和数字签名； 一维/二维条码图像；单色图片及照片 分辨率：300dpi ★擦除及打印速度

		7秒（手动式）、10秒（进卡槽） 3履带ISO磁条编码：每张卡4-6秒 ★卡容量自动进卡：100张（厚度规格0.76mm） 支持卡厚度0.25-1.25mm 卡片类型PVC、PET、PET-G、符合材料 85.6mm×53.98mm（ISOID-1/CR-80大小） 接口USB2.0接口 支持在河南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时的居住证读卡、核验和签注等
3	彩色打印机	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黑白随机印量：随机耗材支持黑白打印不少于1000页 类型：彩色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远程打印：支持远程打印
4	出入境指纹仪	1、采集窗口尺寸≤38mm×38mm 2、有效采集窗口尺寸≤32.5mm×32.5mm 3、可采集指纹方式单指平面采集、滚动采集:图像采集像素:640像素x640像素;分辨率:500dpi 4、图像灰度256级 ★5、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5%灰度动态范围:≥220级采集速度:≥20帧/秒;图像畸变:≤0.5% 6、工作电压、电流5V，360mA 7、接口USB2.0/3.0TYPE ★8、图像采集软件提供图像采集测试程序及SDK 9、系统能够无缝与全国版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5	人像采集设备	一、人像采集软件（三警合一定制版） 1、支持联机拍摄采集方式，软件控制相机参数进行拍摄 2、针对少部分自动处理效果不好的相片，也可进行手工微调，包括：可调节色彩、对比度、饱和度、背景强度，并可针对一些特殊肤色的照片，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自动平衡等的处理，可手工进行相片的不纯背景擦除。在调整裁切框的大小和位置时，可实时预览相片的肤色自动处理及背景处理后的效果；可显示自动调色后的相片RGB参数值；可进行自动校正人脸倾斜，可智能增强清晰度。 ★3、可无缝链接外部编辑器 ★4、可按二代证、出入境、车驾管相片标准进行本机检测，需显示以下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相片规格、眼睛位置，头顶距离、衣服颜色、人像肩膀、清晰度、背景颜色、人像位置、脸部色彩、曝光情况、头部大小； 5、拍照时，可进行语音提示； 6、通过设定的范围和强度，进行相片的自动高光处理； 7、可设置相片文件保存大小、位置等，并可自动按日期存放相片； ★8、能够实现出入境照片、二代证身份证照片、驾驶证照片三种照片的拍摄和裁剪，并且按照类型分别保存。 ★9、支持河南省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办证要求、全国异地证、出入境系统、车驾管办证要求； 人像采集专用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1800万，具有独立供电，提供电源适配器 三、证照摄影器材： LED灯摄影器材专用LED常亮灯：2个，白色背景布，背景支架，灯支架，相机支架，LED常亮灯参数：功率：6-8W，色温：5800-
---	--------	---

		6200K 正白光
6	人像采集软件	人像采集软件（三警合一定制版） 1、支持联机拍摄采集方式，软件控制相机参数进行拍摄 2、针对少部分自动处理效果不好的相片，也可进行手工微调，包括： 可调节色彩、对比度、饱和度、背景强度，并可针对一些特殊肤色的照片，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自动平衡等的处理，可手工进行相片的不纯背景擦除。在调整裁切框的大小和位置时，可实时预览相片的肤色自动处理及背景处理后的效果；可显示自动调色后的相片RGB参数值；可进行自动校正人脸倾斜，可智能增强清晰度。 ★3、可无缝链接外部编辑器 ★4、可按二代证、出入境、车驾管相片标准进行本机检测，需显示以下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相片规格、眼睛位置，头顶距离、衣服颜色、人像肩膀、清晰度、背景颜色、人像位置、脸部色彩、曝光情况、头部大小； 5、拍照时，可进行语音提示； 6、通过设定的范围和强度，进行相片的自动高光处理； 7、可设置相片文件保存大小、位置等，并可自动按日期存放相片； ★8、能够实现出入境照片、二代证身份证照片、驾驶证照片三种照片的拍摄和裁剪，并且按照类型分别保存。 ★9、支持河南省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办证要求、全国异地证、出入境系统、车驾管办证要求；
7	系统加密狗	支持照片检测使用
8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 手写板 感应方式 电磁式

		压感级别 ≥1024 活动区域 ≥112.896x84.672mm ★读取速度 ≥150点/秒 ★读取分辨率 ≥2048LPI 其它参数：接口类型 USB
9	双目摄像头	摄像头 图像传感器 1/2.5 1/2.5 像素 500万B/W 500万HDR 分率 2592*1944 2592*1944 接口类型 标准USB2.0 对焦方式 定焦 电源输入 5V500mA，USB供电 ★启动时间 ≤1秒 ★采集图像大小 ≤150K 接口速度 480Mb/S 镜头类型 M12 ★镜头角度 90° ★光学畸变 ≤0.95% 稳定工作温度 0到60℃
10	条形码扫码枪	设备类型：条码扫描器 ★扫描精度≥5mil 传输距离0-40cm ★解码类型一维二维复合码
11	公安网线路改造	根据现场环境，按照公安网保密要求改造公安网线，包含网线、交换机、电源、usb转换线/延长线等满足公安网及办公要求
12	过塑机	国产，塑封机，全自动满足证件过塑。

13	分屏器	分屏器支持VGC或者HDMI分屏无延迟 ★支持一进二出
14	显示器	★不小于22.5寸显示器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电源类型:外接电源适配器 屏幕比例16:9
15	设备运维服务费	对原有的5套桌面终端操作系统、自助预受理系统上门调试，更换受理单位和注册信息，并对本次招标的10个警务室所有设备提供延保1年的维修期，提供随叫随到免费上门、设备只换不修服务

本采购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货款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鹤壁市公安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前期准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实施验收-验收意见报告确认-验收报告备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鹤壁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1款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第二节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款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延误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应依照其规定执行。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损失。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如果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那么其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延行为，并且在此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那么该当事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1.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鹤壁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所投标段的投标总价见投标总价，我方报价包括项目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7、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9、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 城区公安分局: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2	居住证签注机						
3	彩色打印机						
4	出入境指纹仪						
5	人像采集设备						
6	人像采集软件						
7	系统加密狗						
8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9	双目摄像头						
10	条形码扫码枪						
11	公安网线路改造						
12	过塑机						
13	分屏器						
14	显示器						
15	设备运维服务费						
小计							

（二）浚县公安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序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2	居住证签注机						
3	彩色打印机						
4	出入境指纹仪						
5	人像采集设备						
6	系统加密狗						
7	出入境手写签名板						
8	双目摄像头						
9	条形码扫码枪						
10	公安网线路改造						
11	过塑机						
12	分屏器						
13	显示器						
小计							
(三) 淇县公安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序号
1	全城通办制证机						
2	居住证签注机						
3	彩色打印机						
4	出入境指纹仪						
5	人像采集设备						
6	人像采集软件						

7	系统加密狗						
8	出入境手写 签名板						
9	双目摄像头						
10	条形码扫码 枪						
11	公安网线路 改造						
12	过塑机						
13	分屏器						
14	显示器						
小计							
总计：大写： 小写：元							

注：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检验、运维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或等于”填报。投标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注：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实事求是填写。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鹤壁市公安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投标人） 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安局：

本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前来办理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材料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 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